

中标结果变更确认函

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你公司代理招标的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梯（重招）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441423-201707-313-0017），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“放弃中标的函”，因该公司放弃其中标资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单位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。现确定结果如下：

项目内容：电梯

中标供应商：惠州市巨通电梯有限公司

中标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（¥1,080,000.00元）

综合得分：71.58

请贵司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，特此函告。

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0月24日

